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现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白向峰、刘优和合计持有的连云港劲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美智能”）100%股份事宜，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2020-003）。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董事会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由于春节放假时间调整及防疫工作安排，回复工作有所调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许可，公司对该《问询函》延期回复，并于2020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2020-007）。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008、2020-009、2020-015、2020-025、2020-027）。

2020年6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自本次重组筹划起至公告终止期间，严格《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新冠肺炎疫情及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影响，继续推进已不再合适。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并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事宜。

###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重大重组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

(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预案披露之日(2020年1月6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决议公告日(2020年6月22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各方的自查情况,在自查期间内,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公司尚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 **五、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同时,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